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合同

甲方：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化管护质量，甲方将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交由乙方负责。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城区

3、工作范围：延津县城区绿化养护等，详情见附表。

二、合同期限三年

自2026年9月21日（始）至2029年9月20日（止）。

三、苗木管护范围、标准、监督考核办法

1、具体管养范围（附件1）、管护标准（附件2）、监督考核办法（附件3）以本合同附件为依据。

四、管养费用和支付方式

1、签署合同时，双方确认绿地现有苗木的种类、数量、生长状况。每年的管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零玖拾陆元整。

（小写）￥594096.00 元。

2、三年的管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

（小写）￥1782288.00 元。

3、管理金额采取季付形式，甲方每季度初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用。每季度（1、2、3、4季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148524.00 元。

4、结算管养费用款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管护范围和面积据实结算。

5、甲方的实际养护范围如有增加，甲方根据增加养护范围的工程量，依据此次招标评审标准给予追加，具体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办法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又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凡是受到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及媒体通报批评的，每次从管养费中扣除乙方1000元；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管养费用。

4、甲方提供公园、游园广场绿化用水水源，取水设施购置及维修。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负责。

5、在管养期间如发生苗木破坏事件，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较大损失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乙方在绿化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及时补栽并确保植物成活，否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八、不可抗力及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绿化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附属协议，附属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乡市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延津县商会大厦7楼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账号：41050163750800000446

年　月　日

附件 1：具体管养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位置	规模（㎡）	绿化面积（㎡）	乔木（棵，胸径 10cm 以上）	硬化面积（㎡）	水域面积（㎡）
1	一中口袋公园	住建城管局	老一中南门东侧	1688.8	1280	19	408.8	0
2	县委西侧停车场游园	住建城管局	县委西侧	9041	8541（含冬青）	215	500	0
3	新区湖公园	住建城管局	平安大道西段路北	77000	40000	1200	12000	25000
4	一河项目	住建城管局	树人路南侧	101049	44191(河道绿化公安局西道路-西安大道）13658（西安大道—孔潭排）	3205（公安局西道路-西安大道）181（西安大道—孔潭排）		43200（长：1800米，宽：24 米）
5	县委门口	住建城管局	县委大门两侧	720（东 272 西 448）	720	0	0	0
6	新区湖公厕 2 座	住建城管局						
7	养护说明	行道树：（胸径 10cm 以上）（含修剪、水肥、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绿篱（含草坪）（含修剪、水肥、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 公园保洁（含硬化路面、绿化带内）： 水域保洁 公厕（含日常保洁、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redacted]						

附件 2：绿化管护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一、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1、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发现树木倾斜要及时扶正;

2、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做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定型截口平整;

4、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5、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不发生药害现象;

7、种植穴内无杂草、无垃圾,绿地内土质疏松，墙情良好,每年浇封冻水,施基肥,冬季易冻的树木及时涂白或缠草绳。

二、绿篱、模纹、球类养护管理标准

1、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无缺株、脱脚、断带现象，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2、根据苗木生长状况及时浇水、修剪、喷洒药物。修剪及时到位,修剪面平整无凸凹现象,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10厘米未剪现象，修剪应使轮廓清楚，两线通直,曲面光滑;

3、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不脱脚,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

三、地被、草坪类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1、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0%,杂草率≤5%,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及无斑秃和缺株断带现象,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

2、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3、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4、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5、在生长季节要及时拔除杂草,做到每平方米内不得有2株。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进行冬灌,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2、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处理近期剪、伐的枯枝,死树以及花卉的秸秆等，消灭枝上的各种病虫害。

3、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对绿化地进行深翻,以利于土地土质疏松，消灭地下害虫。

5、清理花坛，草坪内树叶，保持卫生整洁。

6、总结去年工作，制定今年生产、养护计划。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蛤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花。

1、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上、中旬蚧壳虫大量上树，应喷洒杀虫剂；毒杀刚上树的小若虫。

2、3 月下旬至4 月上旬树木发芽前，往蚧壳虫严重的树皮缝处和在棉蚜严重的树上喷洒杀虫剂，销毁过冬的蚧壳虫和棉蚜等。

3、因 3 月上、中旬土地刚化冻，又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给树木浇足 1-2 次春水，以利于树木发芽、开花。

4、对植被栽植区进行一定的搂枯叶、除杂物、整畦、挖沟施基肥、灌水等工作，促使植物萌芽生根。

5、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月初开始大量补植补栽。

2、上旬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对乔木进行浇水、补施基肥，以促进树木发芽、展叶。

3、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下旬修剪常绿绿篱。注意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4、上、中旬防止白三叶芽虫、红蜘蛛等,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消除虫害。

5、月底对新栽苗木及时浇水,促进芽外,并进行树干涂白,防止腐烂病和溃疡病发生。

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上、中旬对弱树、花灌木、草坪、宿根花卉等进行追肥。

2、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中旬结合施肥，对墒情不好的树木,草坪等进行浇水，并注意中耕松土,以行根系活动和保墒。

3、及时摘掉新植树木分枝点以下的芽、孽。对二年生枝上开花的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

4、上、中旬防止国槐树上的槐皮槐皮蠖和杨树的柳毒蛾，刺蛾第一。

六月份：**气温高,水分蒸发量大**

1、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修剪树木,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解决树木与电线、交通等的矛盾，防止发生事故。

3、检查和处理危险树木,防止暴风而造成折枝、倒枝及伤人事故。

4、继续进行抗旱浇水,对树木、草坪、花卉等到要紧检查，发现旱情,及时浇足水。

5、结合松土进行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6、修剪草坪，一般当草高过 15 厘米时，应进行修剪;长势较弱时剪后应进 行追肥。进行铺、栽草工作。

7、防治病虫害：六月上旬继续防治红蜘蛛、金龟子、叶蝉等,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8、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雨季来临，应及时注意新植树木的排涝工作，对倒伏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固。

2、在下雨前干追施氮肥等速效肥。

3、防治红蜘蛛、柳毒蛾、褐袖刺蛾、白粉虱蚧壳虫等。

八月份：**气温高，仍为雨季**

1、中耕除草，疏松土壤。

2、继续做好防旱、排涝、抢险、修树等工作，避免发生事故，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

3、本月份苗木生长旺盛,要及时追施肥料，对小苗要薄肥勤施。

4、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要认真防止危害苗木的主要害虫（袋蛾、第二代刺蛾、天牛、螨类等）及主要病害（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等）。

5、修剪草坪和绿篱。草坪超过 15厘米就进行修剪,剪后结合浇水撒尿素（10-15 克/平方米）。一般将绿篱控制在30-80 厘米。

6、及时修补、平整新植草坪、挑除杂草,保持草坪的绿化质量。

九月份：**天气干旱,气温仍高**

1、继续抓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要经常检查蚜虫、木囊蛾等的发生情况，一经发现，立即防治。

2、继续进行中耕除草，继续除去草坪杂草，进行草坪轧剪，对球型绿篱进行整形修剪，整形新植树木，剪掉宿根花卉的残花。

3、继续抓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特别要检查发生较多的蚜虫、袋蛾、刺蛾、褐斑病煤污病等病虫情况，及时防治。

4、雨水少时应浇秋水。

5、下旬对花坛、草坪等绿地进行一次彻底清理，保持卫生，整洁，迎接“十一”。

十月份：**天气渐冷，苗木逐渐停止生长**

1、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

2、继续中耕除草。

3、苗木停止生长后，检查成活率，摸清家底，保证冬春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4、做好秋季植树准备工作，下旬可以开始刨坑。

十一月份：**气温低，苗木停止生长**

1、进行冬季苗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等。

2、继续做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是除袋蛾囊、刺蛾茧等。

3、开始冬耕，进行耕后施肥。

4、进行冬翻，改良土壤。

十二月份：**气温低，苗木停止生长**

1、继续进行整形修剪工作。

2、大量积肥，冬耕翻地，改良土壤。

3、做好树木涂白或缠草绳等防寒保暖工作，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

4、继续抓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剪除病虫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源，并结合冬季大扫除，搞好绿地卫生工作。

四、新移交项目湖（河）面保洁质量标准

1、河面无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漂浮物。

2、河道无水葫芦、绿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河岸非绿化带垃圾、杂草清理到位。

4、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5、要求中标人在做好游园广场湖（河）面的绿化养护、垃圾捡拾的同时负责游园广场湖（河）面的日常管理及公用设施的日常维修工作，还应做好湖（河）面的安全监督检查及各类警示标语的设置与悬挂。

附件3：监督考核办法

一、 根据合同规定的苗木、绿地养护标准,对养护单位进行督查，对养护不达标的按约定扣除相应的养护管理费。

二、 督查采取日巡查、周汇总、月通报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养护单位。

三、对于没有按照养护标准的养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凡是受到县政府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次从绿地养护管理费中扣除养护单位1000元。

五、绿地养护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各公园，游园广场乙方应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违者给予每次100元罚款。

七、乙方公司每日对城区绿化养护进行巡查（行道树、草坪、绿篱、湖面、河面、以及安全隐患等），至少早、晚两次巡查，并提供巡查台账，未巡查和提供虚假台账的每次处罚100元。

八、各公园地面、湖面、河面、绿篱、草坪等垃圾保洁不到位的每处处罚50元。

九、因乙方管护不到位致使行道树（棵）、绿篱（平方米）、水生植物等发生病虫害的每处处罚100元。

十、因养护、修剪不当造成行道树、绿篱、草坪死亡的，行道树每株处罚200元，绿篱或草坪每平方处罚200元。

十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属工作人员都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照行业操作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头盔和安全带。行道树发生倒伏造成人员、车辆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行道树、公园树木、绿地、公共设施因乙方看护不到位被偷盗、破坏、每处罚款500元，并督促补栽到位。

十三、根据《新乡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每处给予100-1000元罚款。

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管护计划的，每次罚款500元。

十五、凡是被12315/12319热线群众投诉、举报管护不到位且经甲方查证属实的，每次给予乙方处罚100元。

十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全部管养费用。

十七、乙方负责管理的公园广场，其设施均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保持正常使用。

行道树

一、修剪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做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定型截口平整；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

1.未按要求修剪，一株处罚20元；

2.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一株处罚20元。

二、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以防为主精心管理异发现早处理，不发生药害现象。

1、发现有明显虫口、新鲜虫粪，视危害程度处罚20元/株；

2、药液比例不正确而造成树木伤害，每株处罚20元。

3、树木扶正、施肥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积肥、追肥；及时扶正倒伏树木；及时抗旱，冬季易冻的树木要及时涂白。

4、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每株处罚20元；

5、树木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株处罚50元。

6、树穴除草、施肥

行道树穴内无杂草。每个树穴内杂草率高于5%，每株处罚10元；

三、保存率

视种植季节，及时补植；出现死亡树木，及时报批倒伐。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从管养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灌木、绿篱

（一）、绿篱修剪

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 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无缺株、脱脚、断带现象，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修剪及时到位，修剪面平整无凸凹现象，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10厘米未剪现象，修剪应使轮廓清楚,两线通直，曲面光滑；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1、发现修剪线条缺断或不一致，每处处罚 20 元；

2、发现修剪后单枝残存，并超出5cm未剪现象每处处罚10 元；

3、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从管养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二）、球类修剪

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不脱脚，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缺株视季节及时补植。

1、未按要求修剪造成球面空洞、脱脚，每株处罚20元；

2、发现修剪后单枝残存，并超出 5cm 未剪现象每处处罚10元；

3、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 并确保成活。否则，从管养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三）、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 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不发生药害现象。

1.发现有明显虫口、新鲜虫粪，视危害程度处罚30 元；

2.药液比例不正确而造成树木伤害，每平方米处罚30元。

（四）、施肥、抗旱、扶正、叶面蒙尘清除

视植物生长势，及时施积肥、追肥；及时扶正倒伏叶面蒙尘清除；夏季及时抗旱。

1、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每株处罚20元；

2、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株处罚30元。

3、每平方米绿篱内杂草不超2株，未达标准每平方米处罚5元。

（五）、保存率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0%,杂草率≤5%,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及无斑秃和缺株断带现象，无明显坑洼积 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在生长季节要及时拔除杂草，做到每平方米内不得有2株。

1、草坪草覆盖率在95%以下的每处处罚10元；

2、杂草覆盖率在5%以上的每平方米处罚20元。

3、草坪病虫害防治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物事故。

（1）、视病虫害危害程度每平方米处罚10元；

（2）、药液比例不正确而造成草坪伤害，每平方米处罚10元。

4、抗旱、施肥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5、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1）、发现草坪草长势衰弱，没有及时施肥，每平方米处罚 20元；

（2）、发现草坪严重缺水，叶片枯萎， 每平方米处罚20元

6、苗木冲洗

对苗木适时冲洗，保持苗木本色。未达标准每株（米）处罚10元。

安全承诺书

致：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本单位作为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承包服务单位，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本项目绿化管养作业，防范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特出具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作为《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处罚、追责坚持以乙方过错为前提，区分过错责任、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合理界定各方安全责任。

一、安全管理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作业安全责任主体，为本项目全部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作业人员上岗统一着装；开展高空修剪等高危作业时，按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安全带等防护用具。

建立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制度，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留存培训台账；高危岗位由具备相应作业技能人员操作。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处置可预见安全隐患。严禁作业人员酒后上岗、违章冒险作业。

机械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用新能源设备；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台账，杜绝故障设备投入使用；作业车辆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在道路、游园、广场开展修剪、喷药、垃圾清运作业时，合理设置警示标识，采取现场防护措施；农药规范配比、妥善保管，避开人流高峰施药，最大限度避免药害事件。

遇大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对可预判的高危作业予以停止；收到气象预警后对树木倒伏、断枝、水域隐患开展排查处置。湖区河道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建立防汛应急值班机制，接到险情通知后在合理时限内到场处置。

如发生安全险情或安全事故，我方在能力范围内第一时间开展抢险处置，并按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进行如实报告，不故意瞒报、迟报。

责任区分约定：因地震、极端暴雨等不可抗力，第三方人为蓄意破坏、外力肇事，甲方移交的原有设施本身存在固有缺陷导致的安全事件，不属于乙方管理过错，乙方仅承担合理应急处置义务，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及处罚责任。

二、接受检查及处罚约定

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展不定期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优先以书面限期整改为主要处理方式。我方存在主观过错、违规作业情形，逾期拒不整改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处罚从当期管养服务费中扣除：

发现作业人员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向我方下达整改通知，限期 3 日内完成参保；逾期未整改的，每 1 人处罚 500 元；

高空高危作业未佩戴安全防护器具，下达整改，拒不改正的，每一人次处罚 200 元；

查实作业人员酒后上岗、故意违章冒险作业，每一人次处罚 300 元；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燃油修剪机械设备，责令清退设备，拒不清退的每台次处罚 1000 元；

机械设备带病运行，先责令维修整改；拒不整改，每台次处罚 300 元；

现场作业未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限期补充设置，逾期未落实每处处罚 200 元；

因我方操作不当造成农药药害事故，我方承担直接修复损失，拒不整改的每处处罚 500 元；

湖区、河道安全警示标识损毁，属自然损耗的，给予合理更换周期；因我方管护失职未及时补设，逾期未整改每处处罚 200 元；

安全巡查、培训交底台账缺失，限期补齐；拒不补齐每次处罚 300 元；

恶劣天气条件下，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强行开展高危作业，每次处罚 500 元。

补充：同一检查时点多项违规，处罚合并计算；非乙方主观过错、自然损耗、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造成的现象，不适用本处罚条款。甲方作出处罚前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检查记录及处罚告知，允许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辩材料，甲方应当对申辩予以复核，未经告知、复核程序的扣款乙方有权不予认可。

三、违约责任

归责原则：仅因我方管理疏漏、人员违章作业、设备维护不到位等乙方直接过错原因，造成我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我方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 因第三方破坏、甲方原有设施先天缺陷、不可抗力因素引发事故，我方仅承担合同约定的应急处置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被第三方追责，我方不承担追偿责任。

发生安全隐患，我方在甲方给出合理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视作违约；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我方积极落实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只有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经两次及以上限期整改后仍然拒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甲方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

因我方故意瞒报、谎报安全事故，自愿接受合同约定处理。非我方主观故意造成上报延迟，不适用该违约条款。

本承诺书项下处罚扣款，仅针对乙方直接过错行为，不排除也不扩大我方在法律、招标文件、主合同约定以外的责任。

四、其他约定

本承诺书有效期与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保持一致。

甲方现场检查应当客观公正，区分自然损耗、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与乙方管护责任。对现场问题尽量给予合理整改期限。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主合同执行；本承诺书约定与主合同冲突的，以本承诺书更有利于厘清双方安全责任的条款为准。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